

贵州省水利厅文件

黔水保[2007] 32 号

关于牛栏江象鼻岭水电站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贵州中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牛栏江象鼻岭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的报告》（黔中水[2007]7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象鼻岭水电站工程位于贵州省威宁县与云南省会泽县交界的牛栏江上，属于牛栏江干流水电梯级开发的第三级，为堤坝式开发电站。坝址左岸属会泽县，右岸属威宁县。电站装机容量 240 兆瓦（ 2×120 兆瓦），保证出力 47.42 兆瓦，多年平均发电量 9.30 亿千瓦·时。电站水库正常蓄水位 1405 米，正常蓄水位相应库容 2.48 亿立方米，死水位 1370 米，死库容 0.80 亿立方米，调节库容 1.68 亿立方米，具有不完全年调节性能。工程枢纽由碾压混凝土拱坝、坝身泄洪、右岸引水系统及地下厂房等组成。建设区面积 718.74 公顷（施工区 141.60 公顷，